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

茲提述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ii)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負責點票的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該等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按該通告第1項所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該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就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431,930,213 (99.999994%)	28 (0.000006%)
2.	按該通告第2項所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通函）而可能授出之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該通函），並授權董事在就使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431,930,213 (99.999994%)	28 (0.000006%)

有關該等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5,874,625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

概無有關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票的限制，亦並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該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以及概無(i)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亦無(ii)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投票。

由於各項該等決議案獲得超過50%贊成票，故各項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5,874,625股。因此，計劃授權限額為92,587,462股。

除了顧增才先生、顧偉文先生及萬堅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其他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龍月群女士、伍晶女士及許一安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張健先生及翟飛全先生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萬堅先生及伍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翟飛全先生及許一安先生。